

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市发改函〔2024〕100号

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转发省发改委《关于西安市电动自行车“RFID” 电子号牌收费标准的复函》的通知

市公安局：

现将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西安市电动自行车“RFID”电子号牌收费标准的复函》（陕发改价格函〔2024〕1032号）转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年6月27日

抄送：市市场监管局，各区县发改部门。